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95號

聲 請 人 簡志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4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9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簡志強	陽信銀行新 莊分行	113年7月8日	133,500元	AG5551590	